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9 日，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新增焊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5 人、技术专家 3 人组成。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3215 号，厂区东南侧为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市永泰车轮有限公司、北侧隔卧云路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利用原厂区域，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废气新增集气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设备采取减震、吸声、消声措施；固体废物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库暂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项目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为 2020-340162-38-03-041613。

2020 年 11 月，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2 月 0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进行审批，审批文号：环建审【2021】11023号。

2021年9月13日，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报工作，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01006742237021001Y。

2021年7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0月，本项目建设内容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主体工程：利用原有厂房，厂区现有厂房西侧区域设置锂电池组装生产线。

工作制度：本阶段新增员工48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

废气：3套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1根15m高排气筒。

噪声：新增设备采取减震、吸声、消声措施。

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环评文件中新建锂电池组装生产线用到涂胶工艺，实际不再建设涂胶工艺生产线，并不影响生产线整体工艺及产量，且不再有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不再建设相关环保设施。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48 人，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激光焊接、刻码、清洗工艺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刻码工序产生的烟尘，激光清洗会产生少量烟尘。本项目主要采用激光焊，激光焊施焊时产生烟尘由激光刻码系统、激光焊接房和激光清洗等设备自带 3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经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测试设备、清洗系统、激光刻码、EOL 测试设备等设备噪声及进出厂区的车辆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基座、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车辆限速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配件、废包装袋（盒）和收集的烟尘。

本项目生产检测、测试等工序会产生不合格配件等，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更换；存装原辅材料会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盒），收

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4.6 m²，位于厂区东侧，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分区存放。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等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监测结果同时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新增 70 万千瓦时锂电池组装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审批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2)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